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9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4 月 28 日
- 2、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：2009 年 4 月 29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9-018

1	08*****405	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4层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黄达林

咨询电话：010-65749478

传真：010-65749477

六、备查文件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